院青发〔2019〕33号

关于开展校园“文明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响应襄阳文明城市的创建，校团委决定在11月开展“文明月”活动。旨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同时培养同学们树立“文明之风、从我做起”的文明意识，以实际行动参与到建设文明校园的活动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共创襄阳文明城，共建文明理工行

1. 活动时间

11月5日—11月30日

1. 活动地点

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

1. 活动对象

全校学生

1. 活动内容

1.校团委将以“文明之风，‘祛斑’先行”为活动主题，组织校学生会对学校一教、四教以及食堂的座椅板凳和墙面的乱涂乱画乱贴等现象，实地核查，逐步开展清除工作。

2.各分团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，组织学生创新内容、创新形式、创新手段，开展具有我校特色的“文明月”系列活动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以集中性活动推动校园“文明月”活动常态化、长效化。要加强文明校园系列活动的实施力度，扩展校园文明系列活动的覆盖面，形成文明有我的常态化运行模式。

2.加强宣传引导。要特别重视用好新媒体，通过图文并茂的内容宣传报道校园“文明月”活动中集体或个人典型等，不断提升活动校园影响力。

3.为确保校园“文明月”系列活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请各系将活动方案（11月8日前）、活动总结及图片（11月30日前）发送至邮箱2711433231@qq.com。

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

 2019年11月4日

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印制

 共印9份